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杭电基〔2017〕002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 管理流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流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7年9月6日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7年9月6日印发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流程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各类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，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，充分发挥校友及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流程。

一、接受捐赠工作流程

- 1、各单位或个人（以下统称“联系方”）获取捐赠相关信息，与潜在捐赠方进行沟通，形成初步捐赠意向；
- 2、联系方、项目受益方与捐赠方洽谈捐赠项目和捐赠协议条款，并达成捐赠协议条款（附件1）；
- 3、项目受益方将捐赠协议文本提交至基金会秘书处进行审核；
- 4、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捐赠者的法律地位，审核接受捐赠者承诺的条款，审核捐赠意图是否符合学校规定；
- 5、签订捐赠协议；
- 6、捐赠方将捐赠资金打入基金会指定账户；
- 7、基金会秘书处及时向捐赠方提供捐赠收据，并根据需要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文件。

二、捐赠项目立项流程

基金会按照捐赠项目设立单独账目，集中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捐赠项目的立项和使用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具体流程如下。

1、项目负责单位根据捐赠协议，与捐赠人沟通，制定该基金项目的基金管理委员会、管理办法（或实施方案）、项目预算表等内容；

2、捐赠款项到位后，基金会秘书处通知项目负责单位提交申请立项材料（含《基金会接受资金捐赠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捐赠协议原件、学院（部门）基金管理委员会、管理办法（或实施方案）、项目预算表等材料；

3、基金会秘书处按照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分级立项审批规定进行立项审批，下达立项通知书，由计划财务处向项目负责单位发放项目经费本；

4、项目负责单位根据捐赠协议，按照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专款专用。

四、捐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流程

捐赠项目负责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每年度12月底前向捐赠方报告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，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捐赠方提交《捐赠项目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报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取得成效、致谢等内容，并将报告内容交基金会秘书处备案。

附件 1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（模板）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丙方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XX 学院（部门）

为更好地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弘扬公益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三方协商，XXX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决定通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XX 学院（部门）（以下简称丙方）捐赠人民币 X 万元圆整（¥X.00 元），用于
-----。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捐赠款项及管理

1、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X 万元圆整（¥X.00 元），纳入乙方统一管理，规范使用。

2、甲方保证捐赠款项系其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，并保证所有捐赠款项无权利瑕疵。

3、本协议签订之后，甲方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将捐赠款项合计人民币 X 万元圆整（¥X.00 元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（户名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；账号：331065950018170085349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下沙支行），乙方收到捐款后一周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捐赠专用收据。

4、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，合理使用捐款，不得擅自改变捐款用途，如确需改变用途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5、甲方有权向乙方、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、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二、附则

1、本协议条款对三方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，三方应遵守有关条款。未经三方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。

2、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与解释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 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（签章） 代表：（签章） 代表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